

111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關務人員考試三等考試應試科目及考試日程表

科別 編號	日期	4月23日(星期六)								4月24日(星期日)					
	節次	第1節		第2節		第3節		第4節		第5節		第6節		第7節	
	時間 科別	預備	8:40	預備	10:30	預備	13:50	預備	16:40	預備	8:50	預備	12:40	預備	15:40
		考試	9:00 ∩ 10:00	考試	10:40 ∩ 12:40	考試	14:00 ∩ 16:00	考試	16:50 ∩ 18:50	考試	9:00 ∩ 11:00	考試	12:50 ∩ 14:50	考試	15:50 ∩ 17:50
101	財稅行政	※法學知識 (包括中華民國憲法、法學緒論)		◎國文 (作文、公文與測驗)		行政法		民法		◎英文		財政學		國際貿易實務	
102	關稅法務	※法學知識 (包括中華民國憲法、法學緒論)		◎國文 (作文、公文與測驗)		行政法		民法		◎英文		民事訴訟法與強制執行法		關稅法規	
103	關稅會計	※法學知識 (包括中華民國憲法、法學緒論)		◎國文 (作文、公文與測驗)		中級會計學		審計學		◎英文		政府會計		成本與管理會計	
104	關稅統計	※法學知識 (包括中華民國憲法、法學緒論)		◎國文 (作文、公文與測驗)		統計實務 (以實例命題)		抽樣方法		◎英文		經濟學		統計學	
105	資訊處理	※法學知識 (包括中華民國憲法、法學緒論)		◎國文 (作文、公文與測驗)		資訊管理		資料庫應用		◎英文		資料結構		資通網路	
106	機械工程	※法學知識 (包括中華民國憲法、法學緒論)		◎國文 (作文、公文與測驗)		工程力學 (包括靜力學、動力學與材料力學)		熱工學		◎英文		機械製造學 (包括機械材料)		自動控制	
107	電機工程	※法學知識 (包括中華民國憲法、法學緒論)		◎國文 (作文、公文與測驗)		計算機概論		電機機械		◎英文		電子學與電路學		電力系統	
108	化學工程	※法學知識 (包括中華民國憲法、法學緒論)		◎國文 (作文、公文與測驗)		有機化學		儀器分析		◎英文		化學程序工業 (包括質能均衡)		物理化學 (包括化工熱力學)	

科別 編號	日期		4月23日(星期六)						4月24日(星期日)							
	節次		第1節		第2節		第3節		第4節		第5節		第6節		第7節	
	時間	預備	8:40	預備	10:30	預備	13:50	預備	16:40	預備	8:50	預備	12:40	預備	15:40	
		科別	考試	9:00 ∩ 10:00	考試	10:40 ∩ 12:40	考試	14:00 ∩ 16:00	考試	16:50 ∩ 18:50	考試	9:00 ∩ 11:00	考試	12:50 ∩ 14:50	考試	15:50 ∩ 17:50
109	紡織工程	※法學知識 (包括中華民國憲法、法學緒論)		◎國文 (作文、公文與測驗)		人造纖維與 絲線加工學		紡織品 檢驗學		◎英文		紡織機械學 (包括應用原理、設備流程)		紡紗學 與 織布學 (包括不織布學)		
110	輻射安全 技術工程	※法學知識 (包括中華民國憲法、法學緒論)		◎國文 (作文、公文與測驗)		放射物理 與 輻射安全		原子能法規 (包括原子能法及其施行細則、游離輻射防護安全標準、放射性物質安全運送規則、非醫用游離輻射防護與檢查)		◎英文		可發生游離 輻射設備		密封放射性 物質 (包括非密封 放射性物質)		
111	藥事	※法學知識 (包括中華民國憲法、法學緒論)		◎國文 (作文、公文與測驗)		藥理學 與 藥物化學		藥物分析 與 生藥學 (包括中藥學)		◎英文		藥劑學 (包括生物藥劑學)		藥事行政 與 法規		
附註	<p>一、4月23日上午8時40分至9時，講解有關考試應行注意事項，應考人必須於8時40分前進入試場就座，聽取講解及說明。</p> <p>二、「國文(作文、公文與測驗)」、「法學知識(包括中華民國憲法、法學緒論)」二科為普通科目，其餘各科目均為專業科目。</p> <p>三、科目前端有「※」符號者，係全部採測驗式試題；科目前端有「◎」符號者，係採申論式及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。「國文」之「作文、公文」採申論式試題，「測驗」採測驗式試題。測驗式試卡應以2B鉛筆作答；申論式試卷應以藍、黑色鋼筆或原子筆作答。</p> <p>四、採全部測驗式試題之科目，考試時間為1小時；其餘各科目考試時間為2小時。</p> <p>五、應考人應於每節考試預備鈴聲響時依座號就座，並準時應試。規定考試時間開始後，每節考試開始15分鐘內，得准入場應試，逾時不得應試。每節考試開始後，45分鐘內，不准離場。</p>															

111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關務人員考試四等考試應試科目及考試日程表

科別 編號	日期	4 月 23 日(星期六)						4 月 24 日(星期日)			
	節次	第 1 節		第 2 節		第 3 節		第 4 節		第 5 節	
	時間 科別	預備	8:40	預備	10:30	預備	13:50	預備	8:50	預備	11:00
		考試	9:00 ∩ 10:00	考試	10:40 ∩ 12:40	考試	14:00 ∩ 15:30	考試	9:00 ∩ 10:00	考試	11:10 ∩ 12:10 ∩ 12:40
141	一般行政	※法學知識 (包括中華民國憲法、法學緒論)		◎國文 (作文、公文與測驗)		行政法概要		※英文		※經濟學概要	
142	關稅會計	※法學知識 (包括中華民國憲法、法學緒論)		◎國文 (作文、公文與測驗)		會計學概要		※英文		會計審計法規概要 (包括預算法、會計法、決算法與審計法)	
143	關稅統計	※法學知識 (包括中華民國憲法、法學緒論)		◎國文 (作文、公文與測驗)		統計學概要		※英文		統計實務概要	
144	資訊處理	※法學知識 (包括中華民國憲法、法學緒論)		◎國文 (作文、公文與測驗)		程式設計概要		※英文		※計算機概要	
145	機械工程	※法學知識 (包括中華民國憲法、法學緒論)		◎國文 (作文、公文與測驗)		機械力學概要		※英文		機械原理概要	
146	電機工程	※法學知識 (包括中華民國憲法、法學緒論)		◎國文 (作文、公文與測驗)		基本電學		※英文		電工機械概要	
147	化學工程	※法學知識 (包括中華民國憲法、法學緒論)		◎國文 (作文、公文與測驗)		有機化學概要		※英文		分析化學概要	
148	紡織工程	※法學知識 (包括中華民國憲法、法學緒論)		◎國文 (作文、公文與測驗)		紡織纖維學概要		※英文		織物組合與分析	
附註	<p>一、4 月 23 日上午 8 時 40 分至 9 時，講解有關考試應行注意事項，應考人必須於 8 時 40 分前進入試場就座，聽取講解及說明。</p> <p>二、「國文(作文、公文與測驗)」、「法學知識(包括中華民國憲法、法學緒論)」二科為普通科目，其餘各科目均為專業科目。</p> <p>三、科目前端有「※」符號者，係全部採測驗式試題；科目前端有「◎」符號者，係採申論式及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。「國文」之「作文、公文」採申論式試題，「測驗」採測驗式試題。測驗式試卡應以 2 B 鉛筆作答；申論式試卷應以藍、黑色鋼筆或原子筆作答。</p> <p>四、採全部測驗式試題之科目，考試時間為 1 小時；「國文」考試時間為 2 小時，其餘各科目考試時間為 1 小時 30 分。</p> <p>五、應考人應於每節考試預備鈴聲響時依座號就座，並準時應試。規定考試時間開始後，每節考試開始 15 分鐘內，得准入場應試，逾時不得應試。每節考試開始後，45 分鐘內，不准離場。</p>										

111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關務人員考試五等考試應試科目及考試日程表

科別 編號	日期	4 月 23 日(星期六)							
	節次	第 1 節		第 2 節		第 3 節		第 4 節	
	時間	預備	8 : 40	預備	10 : 30	預備	13 : 50	預備	15 : 30
科別	考試	9 : 00 ∩ 10 : 00	考試	10 : 40 ∩ 11 : 40	考試	14 : 00 ∩ 15 : 00	考試	15 : 40 ∩ 16 : 40	
151	船舶駕駛	※國 文 (包括公文格式用語)		※英 文		※航行當值大意		※航海船藝大意	
附註	<p>一、4 月 23 日上午 8 時 40 分至 9 時，講解有關考試應行注意事項，應考人必須於 8 時 40 分前進入試場就座，聽取講解及說明。</p> <p>二、各應試科目均採測驗式試題，考試時間為 1 小時。測驗式試卡應以 2B 鉛筆作答。</p> <p>三、應考人應於每節考試預備鈴聲響時依座號就座，並準時應試。規定考試時間開始後，每節考試開始 15 分鐘內，得准入場應試，逾時不得應試。每節考試開始後，45 分鐘內，不准離場。</p>								